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郵件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03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第26期審查時間表 (376735100E_1110103286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6期校長、主任候用人員甄選
積分審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度積分審查訂於111年11月2日假本市桃園國小辦理，
積分審查時間表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本市甄選報名系統。

二、旨揭積分審查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1年11月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，請依公告
各梯次、時間進行審查，逾時概不予受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桃園國小(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7號)。

(三)參加甄選人員務必備妥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光面相片2
張。

(四)積分審查表務必完成校內核章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五)本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
假登記參加。

(六)因桃園國小停車空間有限，參加積分審查人員停車事宜
請自理。



(七) 考生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積分審查，得填具委託書，委由他人於公告時間內到場辦理積分審查作業。

(八) 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進出校園須配合量體溫及戴口罩措施。

三、檢送積分審查時間表及委託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